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Distr.: General
10 February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十次会议

2021年7月26日至30日，日内瓦（在线）*

临时议程**项目5(a)

与执行《公约》有关的事项：执行情况

《公约》的执行情况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引言

1.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在 RC-9/1 号决定中除其他外：

(a) 鼓励缔约方尽快通过“农药”一词的国家定义，并向秘书处通报国家定义；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收集关于缔约方适用的“农药”一词定义的信息，并将其提供给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

(b) 鼓励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供可能有助于其他缔约方编制和通知最后管制行动的信息，包括以下方面：

(一) 与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风险评价和决策相关的科学技术信息；

(二) 缔约方为实施和执行《公约》而通过的国家立法及其他措施的案文；

(c) 请秘书处继续以方便用户的格式收集并向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信息；

(d) 邀请缔约方、非缔约方、业界、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向秘书处提供以下资料：

*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缔约方大会面对面续会暂定于 2022 年举行。

** UNEP/FAO/RC/COP.10/1。

- (一) 关于列入或建议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的化学品的国际贸易数据；
- (二) 关于将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三的可衡量影响的信息；
- (e) 请秘书处继续以方便用户的格式收集并向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信息；
- (f) 鼓励缔约方通过提交对《公约》第 11 条第 2 款及第 12 条和第 14 条执行情况定期调查表的答复，提供关于这些条款执行情况的资料；
- (g) 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促进信息交流并应请求协助缔约方执行《公约》第 11 条第 2 (c) 款以及第 12 条和第 14 条；
- (h) 为执行《公约》第 5 条第 5 款之目的，调整事先知情同意区域的组成；
- (i) 请秘书处编制并维持一份关于事先知情同意区域组成的订正清单，其中应反映缔约方名称的发生的任何变化；又请秘书处继续监测并向缔约方大会报告任何可能需要改变事先知情同意区域组成的情况；
- (j) 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向缔约方提供援助，以促进执行《鹿特丹公约》，包括提交进口回复和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以及关于列入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提案。

二、 执行情况

A. “农药”一词的定义

2. 关于“农药”一词的定义，秘书处继续在鹿特丹公约网站上提供关于缔约方适用的“农药”一词定义的信息。¹ 秘书处还上传了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 2013 年发布的《国际农药管理行为守则》²，这是所有从事农药生产、监管和管理或与之相关的公共和私营实体的农药管理框架，其中还规定了“农药”一词的定义。

B. 传达信息

3. 关于缔约方可能有助于其他缔约方编制和通知最后管制行动的信息，秘书处继续在鹿特丹公约网站上公布与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风险评估和决策相关的科技信息³；国家立法文本以及缔约方为实施和执行《公约》而采取的其他措施的信息⁴；关于列入或建议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的化学品的国际贸易的数据；关于将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三的可衡量影响的信息⁵。

¹ 见 www.pic.int/tabid/7959。

² 《行为守则》可在 www.pic.int/Implementation/ResourceKit/tabid/1064/language/en-US/Default.aspx 的“参考”标签页下查阅。

³ 见 www.pic.int/Implementation/PICCircular/tabid/1168/language/en-US/Default.aspx；
www.pic.int/Implementation/FinalRegulatoryActions/FRAEvaluationToolkit/Introduction/tabid/4976/language/en-US/Default.aspx；
www.pic.int/TheConvention/ChemicalReviewCommittee/Meetings/CRC17/Overview/tabid/8605/language/en-US/Default.aspx。

⁴ 见 www.pic.int/Countries/NationalLegislation/tabid/5325/language/en-US/Default.aspx。

⁵ 见 www.pic.int/tabid/7649。

C. 交流关于出口和出口通知书的信息

4. 关于根据《公约》第 11 条第 2 款发出的通知或协助执行《公约》第 11 条第 2 (c)款或第 12 条的任何请求，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秘书处尚未收到任何此类通知或请求。

5. 2018 年 10 月 19 日向缔约方提供了针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促进就《公约》第 11 条第 2 款及第 12 条和第 14 条执行情况交流信息的在线调查表，2019 年 10 月 11 日则向其提供了针对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调查表。2017 年和 2018 年调查表的结果载于 UNEP/FAO/RC/COP.10/INF/7 号文件的附件一和附件二。

6. 2020 年 11 月 9 日推出了一份在线调查表，要求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信息；结果将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

D. 调整事先知情同意区域的组成

7. 关于对事先知情同意区域组成的调整，秘书处修正了载有区域组成情况的清单，以纳入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增加的内容，反映缔约方名称的任何变化。该清单公布于鹿特丹公约网站。⁶

E. 协助促进《公约》的执行

8. 关于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向缔约方提供援助的要求，包括提交进口答复、通知最后管制行动和关于列入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提案，秘书处继续实施此类活动，作为其技术援助计划的一部分。⁷ 特别是，对最后管制行动评价工具包进行了改进，以使用户更方便地获取进行风险评价的参考资料⁸，并更新工具包的流程和功能。关于旨在增加通知书数量的活动的进一步详情，见关于 2018-2021 年期间技术援助计划执行工作的 UNEP/CHW.15/INF/28–UNEP/FAO/RC/COP.10/INF/16–UNEP/POPS/COP.10/INF/28 号文件。此外，还在网站上提供了根据技术援助计划举办的讲习班的信息⁹，同时还提供了自 2020 年 3 月以来举办的所有网络研讨会的信息¹⁰，以及秘书处与外部伙伴合作开展的项目概览¹¹。

9. 利用粮农组织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牙买加、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秘鲁、卢旺达、斯里兰卡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经常方案的财政资源，开展了在试点区域进行监测和报告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方案。

10. 关于执行《鹿特丹公约》进展情况的资料，包括关于《公约》根据第 5、第 6 和第 10 条的运行情况、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的提

⁶ 见 www.pic.int/tabid/1070。

⁷ 见 UNEP/CHW.15/INF/28–UNEP/FAO/RC/COP.10/INF/16–UNEP/POPS/COP.10/INF/28 号文件。

⁸ 见 www.pic.int/tabid/4994。

⁹ 见

www.pic.int/Implementation/CapacityDevelopment/Workshops/Workshops/tabid/4637/language/en-US/Default.aspx。

¹⁰ 见

www.pic.int/Implementation/CapacityDevelopment/Webinars/WebinarsLibrary/tabid/4212/language/en-US/Default.aspx。

¹¹ 见 www.pic.int/Implementation/CapacityDevelopment/Projects/tabid/8593/language/en-US/Default.aspx。

交情况以及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提交的进口答复的资料，载于 UNEP/FAO/RC/COP.10/INF/6 号文件。

三、 建议采取的行动

11. 缔约方大会不妨表示注意到所提供的关于《鹿特丹公约》执行情况的资料，并请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报告 RC-9/1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